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6 期（总第 34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7月10日

目 录

英伟达被指控利用 Winamp 旗下子公司 Jamendo 的音乐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	3
英国新法案旨在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版权问题.....	8
标准必要专利：欧洲专利局观察站最新研究为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12
从杜阿·利帕起诉三星一案看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名人与品牌方应吸取的教训.....	15

印尼专利、商标及线上知识产权执法制度迎来更新.....	21
印度加入人工智能音乐版权之争.....	24

英伟达被指控利用 Winamp 旗下子公司 Jamendo 的音乐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

总部位于比利时的 Winamp 集团旗下音乐授权平台 Jamendo 已在美国对科技巨头英伟达（Nvidia）提起诉讼。Jamendo 指控这家芯片企业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数据训练其两款人工智能音频模型——Fugatto 与音频火烈鸟 Audio Flamingo。

距 Jamendo 公开威胁对英伟达和人工智能（AI）音乐公司 Suno 采取法律行动已过去约 1 年，当时 Jamendo 指控这两家公司涉嫌使用其曲库来训练 AI 模型。

音乐行业媒体 MBW 已获取并查阅完整起诉状，诉状仅将英伟达公司列为被告，案件于 6 月 22 日提交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诉状称，英伟达依托“MTG-Jamendo 数据集”对 Fugatto 和 Audio Flamingo 模型进行了训练；该数据集依托 Jamendo 曲库搭建，发布之初仅允许用于非商业用途。

英伟达是全球市值最高企业，当前总市值约 5.1 万亿美元。

MTG-Jamendo 数据集于 2019 年前后，由 Jamendo 与巴塞罗那庞培法布拉大学音乐技术实验室开展学术合作打造，并上传至开源代码平台 GitHub 供研究人员使用。

该数据集收录超 5.5 万首完整音频曲目，全部被标注 195

个分类标签，覆盖曲风、乐器、情绪/主题等类别，均选自 Jamendo 平台上以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发布的音乐作品。

该诉状共提出六项诉讼主张：两项涉及版权侵权，两项涉及违约，一项涉及不当得利，还有一项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涉及不正当竞争。

Jamendo 平台申请法院下达禁令，同时要求英伟达赔偿实际损失，并赔付不少于 1780 万欧元（约合 2030 万美元）的侵权获利；作为替代方案，Jamendo 平台亦可主张法定损害赔偿。

依据美国《版权法》，单件侵权作品法定赔偿上限为 3 万美元；若法院认定侵权行为系故意为之，单件作品赔偿上限可提升至 15 万美元。Jamendo 平台主张英伟达行为属于故意侵权，据此有权适用高额法定赔偿标准。

Jamendo 平台指出，英伟达自身公开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均写明，MTG-Jamendo 是构建 Fugatto 和 Audio Flamingo 所使用的数据集之一。

英伟达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 Fugatto 模型，该名称全称是“基础生成式音频变换器一号（Foundational Generative Audio Transformer Opus 1）”，英伟达将其称作“音频领域多功能万用工具”。

诉状显示，英伟达曾对外宣称，其音频模型的训练素材为“包含至少 2000 万条数据的大型文本音频数据集，且全部

由开源数据构成”。

“开源数据”这一表述，正是 Jamendo 平台与英伟达争议的核心焦点。

数据集配套文档明确写明：本数据集“仅面向非商业科研及学术研究开放使用”，“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应用，均须事先取得 Jamendo 平台的书面授权”。

Jamendo 平台的核心抗辩观点为：“开源”并不意味着可以用于任何目的。

Jamendo 平台表示，该数据集是专为非商业研究提供的，而训练商业 AI 模型超出了该授权范围。

该数据集附带的条款是分层的，这也是双方争议产生的重要原因：底层单首曲目分别由平台音乐人自主设置独立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与此同时，该数据集经过整理的元数据是作为非商业用途发布的，并附有声明，要求任何商业用途均须获得 Jamendo 平台的书面授权。

AI 模型训练是否属于“商业使用”，以及可自由下载的研究数据集能否被排除在商业用途之外，这些问题将决定 Jamendo 平台此案的走向。

根据诉状，Jamendo 平台曾就数据使用事宜向英伟达出具账单索要费用，英伟达则回函称双方从未建立任何合同关系。

这起美国诉讼的核心争议，并非单首音乐曲目本身，而

是 MTG-Jamendo 数据集作为汇编作品享有的汇编版权。

根据美国法律，单纯事实与原始数据不受版权保护，但对数据具备独创性的筛选、整理与编排成果可获得版权保护；这一原则源自美国最高法院 1991 年“Feist Publications, Inc.诉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案”。

在 Feist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电话号簿按字母顺序编排的白页目录机械性过强，不满足版权保护门槛；并裁定版权保护旨在奖励“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而非单纯投入人力完成的“汗水成果”。

Jamendo 平台称，其对数据集的素材筛选、标签标注工作满足创造性门槛，且美国版权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为该汇编作品核发版权登记证书，注册号 TX-9-606-566。

简言之，Jamendo 平台主张：英伟达复制的不只是不受版权保护的原始数据，还有其投入独创性劳动搭建、受版权保护的数据集整体架构。

Jamendo 平台这场纠纷也已提交至比利时法院审理。

Winamp 集团发布新闻稿称，2026 年 6 月 11 日，根特商事法院（Ghent Enterprise Court）确认其对 Jamendo 平台起诉比利时英伟达科技公司一案具备管辖权，该诉讼涉及一笔约 1600 万欧元的商业索赔。

Winamp 集团在通稿中表示：“本次索赔源于 Jamendo 平台指控对方未经许可使用平台超 5.5 万件音乐作品及配套数

据，并据此出具的收费账单。”其补充说明：“这一商业索赔所依据的事实，也是在美国依据知识产权和合同法理论提起诉讼的核心所在。”

Winamp 集团表示：“法院本次裁定驳回了比利时英伟达科技公司提出的全部程序异议，并确定了案件后续审理时间表。”

双方计划于 2026 年末至 2027 年初交换书面陈述，口头庭审暂定于 2027 年 6 月 24 日举行。

Jamendo 平台和 Winamp 集团首席执行官亚历山大·萨邦吉安（Alexandre Saboundjian）就美国、比利时同步发起的法律诉讼作出表态：“本次系列诉讼，彰显我们保护 Jamendo 平台以及委托我们运营作品商业化权益的音乐人合法权利的的决心。”

“人工智能持续重塑音乐行业，确保创作者和权利人获得应有的认可、报酬和保护至关重要。”

此次法律行动源于 Jamendo 平台去年曾公开威胁要对英伟达和 AI 音乐公司 Suno 提起诉讼。Winamp 集团尚未对外公布是否会单独对 Suno 提起诉讼。

去年，萨邦吉安曾发表声明：“我方的音乐曲库并非供商业实体在未经许可或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用于构建人工智能模型的免费资源。”

“英伟达与 Suno 未经授权使用我方艺术家的作品，不仅

涉嫌违法，更直接威胁全球独立音乐人的生计，我们不会坐视不理。”

另一边，Suno 目前仍与环球音乐集团和索尼音乐公司处于诉讼之中，同时遭到欧洲多家版权机构起诉；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与华纳音乐集团达成和解。

Suno 公司主张，利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进行训练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并在 2026 年 6 月的新一轮融资中获得了 54 亿美元的估值。

（编译自 www.musicbusinessworldwide.com）

英国新法案旨在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版权问题

根据英国最新的立法提案，在线出版商将能更清晰地掌握网络机器人爬取自家内容的相关情况。

《自动化在线软件（访问与透明度）法案》是由英国保守党反对派议员达米安·欣兹（Damian Hinds）向英国议会提交的一项私人议员法案。Out-Law 网站已致函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询问政府是否支持该法案——这将成为该法案能否在议会推进并最终成为法律的关键。

法案完整条文尚未在议会官网公示，但牵头支持该法案的行业组织英国新闻媒体协会（NMA）已对外披露提案细则。

NMA 在声明中表示，若该新法落地实施，“将要求系统

性地访问和复制英国网站内容的机器人运营商声明其身份及其活动目的。”

NMA 称，当前网络机器人流量持续攀升，这类程序开展的数据爬取行为，正在削减出版商网站访问量，冲击整个行业赖以生存的商业运营模式。

“当下，网络机器人流量呈指数级增长，为构建和运行人工智能模型而大量抓取数据和内容的时代，机器人的透明度对于在线生态系统的健康至关重要，”NMA 表示，“一些负责任的运营商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积极践行，他们会明确标识所使用的机器人及其活动的目的。这种透明度对机器人运营商几乎不会造成负担。这种基本透明度的缺失，导致网站所有者无法识别机器人并屏蔽恶意流量。这使他们无法就访问其宝贵内容的事宜协商公平价格，甚至可能迫使他们的网站彻底下线。”

英国下议院文化、媒体与体育委员会议员欣兹指出，机器人爬取行为正对新闻行业造成威胁。

“我的法案核心诉求十分简单：如果你运行一个能够访问网站并抓取内容和数据的在线机器人，你就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以及将如何处理所获取的内容，”欣兹表示，“这并非强硬的监管措施，也不旨在监管人工智能模型或规定其行为。它只是要求基本的透明度，如果新闻机构无法通过订阅或广告收入为其作品获得公平报酬，新闻业将难以维系。届

时，机器人也就无内容可抓取了。”

该法案是英国部分议员的最新尝试，旨在将具体的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保护条款纳入英国法律，此举源于人们对人工智能开发者抓取网上发布的内容并将其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担忧。

去年，多位上议院议员试图在当时审议的《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中增设修正案，要求政府出台新规，提升人工智能企业使用版权作品行为的透明度。政府当时否决了相关修正案，但做出部分让步，最终出台的《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明确规定政府需按法定时限，针对人工智能与版权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并出具政策建议。

英国政府已于今年 3 月发布人工智能与版权调研报告，但同时表态不会立刻修订本国适配人工智能研发训练环节的版权法规；并拒绝了立法者和业界关于就其承诺开展的工作制定后续行动时间表的呼吁。政府计划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就版权法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收集证据；评估其他司法管辖区现行规则的影响；支持行业主导的工具和标准开发——例如关于作品访问和使用控制方面的标准；以及持续审查市场主导的许可模式。

今年 1 月，英国内阁大臣莉兹·肯德尔（Liz Kendall）与莉萨·南迪（Lisa Nandy）在议会委员会听证会上坦言，目前仍未找到一套可行方案，既能确保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

型的内容和数据的透明度，又能允许权利人选择将其作品排除在该用途之外。

专注人工智能时代品牌保护与创意版权业务的律师塞里斯·温·戴维斯（Cerys Wyn Davies）表示：“若能明确在线机器人未经授权抓取内容的范围，将有助于分析内容提供商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共同面临的问题，同时也应有助于政府开展必要的证据收集工作。然而，只有在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得到澄清，并确立切实可行的许可安排后，才能有效应对此类抓取行为带来的影响。”

知识产权法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称：“这份提案体现出英国政策层面愈发重视透明度，将其视作搭建可行人工智能版权体系的核心基础。这一思路也与国内主流政策讨论方向一致：只有版权方能够完整知晓自身内容的访问、使用方式，市场化版权授权体系才能有效运转。”

她补充道：“然而，英国任何措施的有效性最终将取决于执法力度，特别是考虑到自动化抓取活动的全球性及往往不透明的性质。即使设定了透明度义务，识别机器人背后的真实运营商并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寻求救济，仍可能是一项复杂且资源消耗巨大的任务。如果在技术标准和合作机制方面没有同步进展，合规负担可能会转嫁给出版商，而实际操作中却难以对恶意行为者进行监管。”

《自动化在线软件（访问与透明度）法案》二读听证会

定于 10 月 16 日举行。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标准必要专利：欧洲专利局观察站最新研究为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欧洲专利局（EPO）下设的标准与专利专项项目为剖析技术标准、数字互联与互操作性三者之间高风险的全球互动关系如何左右变革性创新技术的市场普及进程提供了独到的研判视角。该研究报告将于近日在欧洲动态网（Euractiv）举办的一场聚焦欧洲新兴技术竞争力的大型专题活动上发布，这也是该专项项目数项重大阶段性成果之一。

近日，EPO 观察站（EPO Observatory）发布一份全新研究报告，旨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厘清标准必要专利（SEP）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费率的判定规则。该议题具备至关重要的战略价值，相关谈判与纠纷的处理结果将直接影响纳入各项标准之中的专利技术落地应用。FRAND 许可费率相关承诺旨在维护各方将自有专利技术贡献至标准体系的创新激励，同时保障符合标准的产品与服务持续惠及消费者，覆盖无线通信、视频流媒体等深度融入民众日常生活的核心领域。

本研究梳理了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完备的相关司法判决文献库。报告得出的分析结论既可为技术提供方与

标准实施方之间的许可谈判提供参考依据，亦可供法官、调解员、仲裁员在处理许可纠纷时作为裁判支撑，适用场景包括新近揭牌成立的统一专利法院专利调解仲裁中心等机构。

EPO 将在这次 Euractiv 举办的关于“欧洲如何增强在新兴技术领域的竞争力”的活动中介绍该研究的结论。本次活动聚焦标准体系、政策规范与许可框架发挥的作用，并以量子技术作为案例展开分析，同时探讨标准化工作与许可实操如何加速新技术市场落地普及。

对七个司法管辖区主要法院判决的分析所得出的主要结论

为厘清这一复杂领域的规则边界，EPO 观察站联合研究咨询机构 BRELA 推出这份全新研究，梳理 65 份涉及 SEP 许可核心争议的重大司法判决，揭示 2013 至 2025 年间七大司法辖区裁判思路的演变趋势。本次研究覆盖的全球判例库包含 20 起案件、33 份由法院直接为当事人裁定许可费率的裁判文书，另有 19 份判决文书针对双方约定费率是否公平开展司法评判，以及 13 份围绕各类费率测算方法是否具备可采性作出的裁决。

研究显示，尽管各司法辖区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但各地法院的核心裁判目标高度统一：FRAND 许可条款旨在实现双重平衡，既对专利权人的创新投入予以合理回报，又保障社会能够广泛采用对应技术标准。报告同时指出，法院裁判

重心正从界定许可条件转向落地适用相关规则。在此背景下，可比许可分析法已成为主流测算手段，自上而下分析法使用频次更低，多作为交叉核验工具。两种测算方式在实操层面都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可比许可分析法需要对参照许可协议进行审慎筛选、拆解与调整；自上而下分析法则依赖先确定累积许可费率，再将累积费率分配至涉案专利组合。专利数据是两种测算方法的核心基础，但部分数据指标仍存在行业争议。展望后续，EPO 观察站标准与专利专项项目将在此领域提供支持。

标准如何驱动竞争，以及 FRAND 许可条款的作用

技术标准是现代数字经济的底层支撑，保障 5G、无线局域网、主流视频编解码器等通信与多媒体技术实现跨设备互操作，而本次研究收录的司法判决恰好全部围绕上述领域展开。一项标准往往涵盖多项专利技术，专利权人会收取许可费以收回自身技术研发投入。为将许可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避免其他企业因高额授权成本难以落地技术、损害消费者权益，相关许可协议必须设置 FRAND 条款。各类标准制定组织（SDO）致力于制定全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以平衡专利权人和技术实施者的需求。事实上，技术标准本身已然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激发市场竞争的核心动力。

SDO 文献与专利的深度关联

这份全新研究是标准与专利专项项目继 2025 年 5 月首

份报告后的又一重要阶段性成果。2025 年 5 月发布的首期报告，梳理了 SDO 用于制定新标准的海量技术文档，与各专利局公开的数千万份专利文献之间的联动关系。首期研究发现，EPO 审查员在评判专利申请发明的可专利性时，越来越多地引用 SDO 公开技术文档；约 37% 已申报的 SEP，其专利文件中至少引用一份 SDO 技术文档。此外，在共计 125143 件引用 SDO 文档、或被申报为 SEP 的专利申请样本中，占比高达 17.4%（约 21833 件）的申请既引用标准组织技术文档，同时被申报认定为 SEP。

EPO“专利标准检索工具”将优化易用性、提升开放访问能力

2025 年 5 月首期研究报告发布之际，配套上线了“专利标准检索工具”，工具内置完整 SDO 技术文档数据集。2026 年内晚些时候，该工具将升级为交互式网页，大幅提升工具开放访问能力、文献检索效率与用户操作体验。

（编译自 www.epo.org）

从杜阿·利帕起诉三星一案看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名人与品牌方应吸取的教训

当杜阿·利帕（Dua Lipa）发现三星（Samsung）未经她的许可，也未签订任何代言协议，就将她的头像印在电视机包装上时，她向美国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三星赔偿 1500

万美元。

该案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经营业务的名人与品牌方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同样的事情会发生在这里吗？英国法律究竟能提供什么样的保护？

究竟发生了什么？

据称，三星从 2025 年开始，在其营销材料和产品包装上使用了一张利帕的脸部照片，该照片是 2024 年在奥斯汀市极限音乐节的后台拍摄的。

据称，三星是依据一家第三方内容提供商给出的保证，即使用该照片的权利已获得妥善授权。加州的诉讼将检验这种依赖是否合理，而答案很可能对广大品牌方具有指导意义。

该案之所以特别有影响力，是因为起诉书中引用的社交媒体证据，这些证据直接证明了消费者相信利帕已经代言了该产品。粉丝们在线上的评论表明，利帕的形象直接影响了他们的购买决策，一些粉丝显然将其称为“利帕电视盒”。

利帕索赔的主张是什么？为什么这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很重要？

在美国加州，利帕主张其形象权受到了侵犯，而且对方构成了虚假代言。形象权是美国大约 35 个州都认可的一项法定权利，它赋予个人对其姓名、形象和肖像的商业使用拥有直接的控制权。

在英格兰的法律体系下，并不存在独立的形象权。未经许可而被使用其肖像的名人，无法指向某一部特定的成文法并声称该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必须转而依据其他法律诉由来构建自己的诉讼主张，而如下文所述，每种诉因都面临各自的障碍。

在英格兰法律下有哪些可行的法律路径？

仿冒之诉

最常用的路径是仿冒之诉，这是一项普通法上的侵权行为，用于防止造成虚假代言印象的行为。著名案例是，蕾哈娜（Rihanna）在 2013 年针对 Topshop 未经许可在其 T 恤上使用其形象的仿冒之诉中获得了胜诉。

要胜诉，原告必须证明：其拥有商誉和声誉；被告对其形象的使用造成了具有误导性的代言印象；并且这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

就利帕一案的事实来看，提起仿冒之诉是有充分依据的：

她拥有强大的声誉，在英国广为人知；

在电视机包装上使用她的照片暗示了一种并不存在的代言关系；

粉丝的评论正是仿冒之诉旨在解决的那种混淆情况的有力证据；以及

以失去代言费和潜在的品牌稀释形式出现的损害，并不

难证明。

仿冒之诉与美国形象权的关键区别在于，仿冒之诉的成败更具不确定性。它取决于法院对消费者被误导程度的判断，而非依赖法定的便捷途径。

版权侵权

如果个人拥有所使用照片的版权，利帕的情况似乎正是如此，那么版权侵权是在英国可用的另一项直接诉因。

首先，照片的版权属于拍摄者。当版权被转让给或属于被拍摄者时（本案中似乎就是这种情况），未经许可复制该照片即构成侵权，无论该营销活动是在英国还是美国进行。

在英国，版权会在作品创作时自动产生，没有登记要求。这意味着，从三星未经许可使用该照片的那一刻起，利帕就有能力提起诉讼。从这些事实来看，这项诉因的关键优势在于其法律逻辑非常简单直接：即使法院认定仿冒之诉因消费者混淆问题不成立，版权侵权索赔仍然可以独立存在。

个人数据滥用

作为一种补充性的诉因，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2018年数据保护法》可以提供防止个人数据滥用的保护。个人数据涵盖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照片。根据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个人有权控制其个人数据的处理，这包括照片。

可以说，三星未经许可使用其脸部照片的行为，未能就

使用其个人数据一事告知利帕。

滥用私人信息

个人也可以尝试依赖滥用私人信息这一诉因，这是一项普通法上的侵权行为，保护个人控制有关其私生活信息披露的权利。法院必须首先认定，在相关情况下，原告对隐私有合理的期待，然后再将此与被告的言论自由权进行权衡。

就本案的具体事实而言，这第一道障碍可能证明是过高的。这张照片是在奥斯汀市极限音乐节的后台拍摄的，该音乐节是一个大型商业音乐活动。虽然后台区域可能感觉远离公众视线，但法院不太可能为此目的将其视为真正的私人环境。没有这一基础，该索赔就无法进行。

那么属于摄影师的权利呢？

即使版权已被转让，摄影师仍保留着与其人身紧密相连且无法转让的人身权。在商业交易中，这些权利很容易被忽视，但它们可能引发独立的索赔。

对品牌方而言，实践中最重要的权利是署名权。如果摄影师已正式主张其作为作品作者被署名的权利，那么，在未给摄影师署名的情况下，即便已经获得了版权许可，商业性发布该作品同样构成侵权。

对于品牌方而言，实际要点很简单：从摄影师那里获得的版权许可并不能解决人身权问题。形象协议应明确处理人身权问题，并且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包含摄影师的弃权

声明。

那么，名人可以主动做些什么？

上述是名人在损害发生后可以采取的法律途径。对于任何其身份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公众人物来说，问题在于是否有更主动的方式来保护自身肖像权。

注册商标赋予其所有者一项可强制执行的商业权利，该权利无需在每次发生侵权时都去证明商誉、证明消费者混淆或证明损害。它还为许可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使名人对其身份的使用方式拥有更大的商业控制权。

科尔·帕尔默（Cole Palmer）是最能说明这一做法能走多远的近期例子。帕尔默已经为其昵称“Cold Palmer”、他的签名、他的一张脸部肖像照片，甚至他标志性的庆祝动作，都获得了英国注册商标。这些注册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均属于他已具有或拟发展商业影响力的领域，从运动服装到娱乐服务等。

对于考虑此途径的名人而言，关键点在于：商标只能针对申请人有真实商业利益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注册。对于像利帕这样的音乐人来说，这意味着要注册反映其实际活动的类别：音乐、娱乐、巡演、周边商品、服装和香水。不能仅仅为了投机而在不相关的产品类别上注册商标。在英国，一个经过注册的权利组合是远比仅仅依赖仿冒之诉更可靠的基础，而且随着其被积极使用和许可，其价值也会不断增长。

印尼专利、商标及线上知识产权执法制度迎来更新

印度尼西亚发布了关于专利、商标以及在电子系统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执法的新法规，对其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多项重要更新。这些法规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简化行政程序以及加强数字时代保护与执法机制的努力。

新法规包括：2026 年第 6 号关于专利申请的司法部长条例（以下简称“2026 年第 6 号司法部长条例”）、2026 年第 5 号关于商标注册的司法部长条例（以下简称“2026 年第 5 号司法部长条例”），以及 2025 年第 47 号关于处理电子系统中知识产权侵权报告的司法部长条例（以下简称“2025 年第 47 号司法部长条例”）。

扩大的专利保护范围与新的申请要求

2026 年第 6 号司法部长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取代了此前 2018 年第 38 号司法部长条例（经 2021 年第 13 号司法部长条例修订）下的专利申请规定。

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该条例将专利程序与 2024 年《专利法》修订案所引入的扩大后的可专利客体范围保持一致。印度尼西亚的专利保护现在不仅可以延及产品、工艺和改进方案，还可以延及系统、方法和用途。这有可能拓宽有资格

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类型，尤其是在技术驱动型领域。

该条例还引入了专利申请的快速公告程序，以加快专利审查中的部分环节。

另一项值得注意的变化涉及权利要求超项附加费。此前，申请人可以将超出 10 项权利要求以外的权利要求费用推迟到请求实质审查的截止日（自申请日起最长可达 36 个月）再行缴纳。根据 2026 年第 6 号司法部长条例，超项费现在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并且缴纳该费用已成为获得申请日的一项条件。这一变化可能会影响专利申请人提交申请的策略以及成本规划。

在该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提交且仍在审查中的专利申请，将继续按照旧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更快捷的商标行政程序

2026 年第 5 号司法部长条例同样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取代了此前 2016 年第 67 号司法部长条例（经 2021 年第 12 号司法部长条例修订）下的商标注册规定。

该条例为若干商标行政程序引入了更快的办理时限。这些时限包括：

出具商标注册申请的官方引证意见从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 个工作日；

商标续展备案登记从 2 个月缩短至 4 个工作日；以及

出具续展证书从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

该条例还为商标申请引入了额外的文件要求。申请人现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而法人实体申请人则必须提交证明该实体设立及其任何修订的文件。

在生效日期之前提交且仍在审查中的商标申请，将继续按照旧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更广泛的线上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2025 年第 47 号司法部长条例引入了一个更广泛的机制，用于处理发生在电子系统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报告。

该条例允许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侵权投诉。重要的是，该条例将所涵盖的权利范围从版权及相关权扩大到了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社区知识产权。

这相较于 2015 年法律与人权部（现为司法部）、通信与信息部（现为通信与数字事务部）关于线上版权侵权执法的联合条例（该联合条例仅限适用于版权及相关权），是一次显著的扩展。

根据新的框架，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隶属司法部）可以与通信与数字事务部协调，对电子系统中的侵权内容进行封锁或限制访问。

要点总结

这些新法规表明，印度尼西亚在适应技术和商业发展的同时，持续努力提升其知识产权体系的效率与有效性。

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更广泛的可专利客体范围和修订后的申请要求，可能需要对申请策略和预算安排进行调整。商标权利人可能会受益于更快速的行政处理，但新的文件要求可能需要更仔细的准备。

2025 年第 47 号司法部长条例通过创建一个更广泛的行政机制来处理跨多个类别的知识产权权利的线上侵权行为，标志着印度尼西亚数字知识产权执法框架的一项重要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加入人工智能音乐版权之争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带来了创意表达的革命。由大语言模型、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驱动的工具，现在可以创作出完整的歌曲、模仿人声、并复制知名艺术家的风格元素。在印度，这种快速的技术演进引发了紧迫且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当人工智能生成一首音乐时，谁拥有它？如果真有人能拥有的话？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原本围绕人类创造力设计的印度版权法，能否有效规制由机器创作的作品？这些问题直击法律体系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评估创造力、创新和艺术劳动的核心。

印度版权的法律框架

印度主要的版权法规是 1957 年《版权法》，该法保护符合原创性和作者身份标准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

品”。该框架的核心是一个预设了人类作者身份和创造力的概念。该法将“作者”定义为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例如在雇佣过程中创作的作品），该法也将作者身份延伸至雇主。但是，当一首音乐是由机器生成时，会发生什么呢？

该法包含一个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条款。根据第2(d)(vi)条，当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且没有人类作者时，该作品的作者被视为是负责为创作该作品进行必要安排的人。该条款最初制定于现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很久，其本意是涵盖那些人类指令明确的程序性汇编或自动化输出。该条款能否适用于当前的人工智能工具（这些工具往往仅需用户提供提示词，人为干预极少），在法律上仍不明确。印度法院尚未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背景下解释这一条款，导致在理解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作品是否可以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人类”创作的作品方面存在重大空白。

印度版权判例法强调源于人类智力劳动的原创性。在 **R.G. Anand 诉 Deluxe Films** 案中，最高法院强调，构思或情节不能构成版权的一部分，能够构成版权的是其表达方式。如果表达方式表明存在模仿，则等同于侵犯版权。同样，在 **Eastern Book Company 诉 D.B. Modak** 案中，印度最高法院裁定，一件作品要在版权法下具有“原创性”，不仅必须涉及“劳动”，还必须涉及“最低限度的创造力”以及技能和判断的运

用。尽管这两个案件都不涉及人工智能，但它们都反映了司法机构以人为中心的作者身份观念，这一原则可能使“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归类为受保护作品本身”变得复杂。

早期的司法趋势：人工智能、深度伪造与人格权保护

尽管印度司法机构尚未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本身裁决过版权纠纷，但几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深度伪造内容的案件表明，法院正在努力应对人工智能与传统权利之间的交叉问题。

2026 年 3 月，德里高等法院对板球运动员 **Gautam Gambhir** 授予了临时保护，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其姓名、形象、声音或其他个人属性来创建和传播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这一判决虽然基于人格权而非版权，但凸显了司法机构对通过人工智能未经授权商业利用人类创造力的敏感态度。

同样，在印度其他法院（特别是德里和孟买高等法院）涉及知名表演者的诉讼中，人工智能被用来复制声音或形象，这表明法官愿意扩展表演者和人格权，以防止他人利用个人的独特身份，即使没有直接涉及传统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判决表明，尽管印度法院可能尚未明确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法律地位，但它们已经注意到未经授权基于人工智能使用人类艺术贡献所造成的损害。

作者身份与所有权：人工智能音乐辩论的核心

在印度关于人工智能音乐的法律辩论中，核心问题在于

作者身份和所有权。《版权法》对人类创造力的关注使得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能够受到保护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工智能在没有显著人类创造性投入的情况下自主创作音乐，那么根据印度法律，该作品是否有资格成为“作品”尚不明确。学者们指出，印度判例法目前不承认人工智能是作者或创作者，也没有任何法定安排明确处理由自主人工智能系统创作的作品。

一些人认为，提供提示词或策划输出的人可以被视为“作者”。另一些人则认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或所有者应被视为所有者。还有一些人认为，纯机器生成的输出可能根本应属于公共领域，因为无法明确识别出人类作者。在没有司法指导或立法改革的情况下，这些相互竞争的理论在印度法律中仍未得到解决。

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通常在海量数据集上进行训练，这些数据集通常包含受版权保护的歌曲和表演。由于不存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那种针对文本和数据挖掘或训练活动的明确法定例外，如果输出结果与已有作品相似，那么仅仅是生成音乐的行为就可能侵犯原始版权持有者的权利。在印度，未经授权复制或发行录音制品可能违反第 14 条规定的录音制品所有者的专有权利。

模仿、声音克隆与表演者权利

人工智能克隆歌手声音或模仿风格细微差别的能力带来了另一层法律复杂性。印度版权法在第 38 条和第 38A 条中包含了表演者权利，赋予表演者控制其表演的复制和发行的权利。如果一个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歌曲模仿歌手的声音几乎无法区分，那么这种模仿是否侵犯了原始表演者的权利就产生了疑问。即使版权不直接适用，法院也已表现出愿意用人格权原则来保护表演者，防止其身份和声音被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利用。

另一个问题涉及与现有歌曲的相似性。印度法院传统上采用“实质性相似”测试来确定侵权；如果被指控侵权的作品与受保护作品存在显著相似性，且该相似性并非偶然，则可能认定侵权。人工智能输出结果如果不小心再现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旋律、和声或节奏元素，即使没有意图，也可能引发侵权索赔。

政策与未来之路

印度已开始从更宏观的政策层面，探讨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最近政府对现有法律的审查已经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当前法律框架构成了重大挑战，引发了关于是否需要进行改革以明确人工智能语境下的作者身份、所有权和责任的讨论。例如 2025 年《人工智能（伦理与问责）法案》等提案，旨在为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监管建立规范，这反映了这一新兴的政策关注点，尽管具体的版权改

革尚未颁布。

在全球范围内，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在努力解决类似问题。在美国，法律和行政发展一再强调，版权保护要求人类作者身份：美国版权局和美国法院都拒绝为仅由机器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尽管当人类创造性贡献足够重大时，他们可能授予权利。随着印度法院遇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纠纷，这些国际趋势可能会影响印度的司法推理。

外国司法管辖区：对印度的借鉴意义

世界各地的法院和政策制定者，与印度一样，都在努力解决这些基本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能否受版权保护？如果能，谁拥有它？尽管没有任何司法管辖区拥有完全确定的制度，但主要外国法域的趋势提供了有价值的比较视角。

在美国，当前的法律环境明确表明版权要求人类作者身份。美国版权局一再拒绝为仅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进行版权登记，并解释说，缺乏足够人类创造性控制的机器输出不符合“作者身份”的法定要求。该局 2024 年至 2025 年的指南指出，尽管人类的选择、编辑或编排等贡献可能有资格获得保护，但在没有有意义的创造性投入的情况下由机器生成的原始输出是不可获得版权的。

这一美国立场得到了联邦法院的强化。美国上诉法院 2025 年的一项判决维持了这一原则，即没有人类创造性参与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能享有版权，重申版权的存在是为了

保护人类的创造性表达。美国最高法院在 2026 年初拒绝介入此事，实际上使这一规则保持不变。因此，根据美国法律原则，一首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没有实质性人类投入（如详细的创作决策）的歌曲，通常将属于公共领域，不能被人工智能开发者、运营者或任何其他方独占所有。

欧盟和英国也强调人类创造力，尽管其框架略有不同。欧洲和英国的评论者强调，受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人类智力劳动和创造性选择的结果，即使人工智能工具在过程中提供了辅助。这一方法根植于国内法和《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文书，该公约反复提及“作者”，暗示其指代人类，尽管没有明确说明。根据欧盟/英国标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只有在人类的创造性选择实质性塑造了最终输出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版权保护。

除了作者身份问题，外国司法管辖区还在探索未经授权使用训练数据和深度伪造声音复制的责任。在美国，主要唱片公司已对 Suno 和 Udio 等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提起诉讼，声称它们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录音来训练模型构成侵权。这场尚未完全解决的斗争凸显了行业坚持认为人工智能开发者在利用现有作品库之前必须获得适当许可。与此同时，欧盟即将出台的《人工智能法案》等举措旨在引入透明度义务，要求披露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及其训练来源，尽管最终细节仍在讨论中。

综合来看，这些外国趋势（尽管并不统一）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背景。目前，大多数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共识是，根据传统版权原则，人工智能作为机器不能成为作者，且重大的人类创造性参与对于任何知识产权主张都至关重要。这一全球轨迹与印度法律中的许多关切相呼应，并提示了当类似案件在印度出现时，法官和政策制定者可能会如何思考这些问题。

结论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日益融入创作流程，印度正处在一个关键节点。以人类智力劳动为核心的传统版权框架，正受到能够产出看似原创音乐的自主人工智能系统的挑战。尽管早期的司法干预表明了对保护人类表演者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利用的敏感性，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可版权性以及此类作品的所有权，印度尚无确定的法律立场。在印度法院提供明确指导或立法机关实施改革之前，人工智能创作的音乐在印度的法律地位将保持不确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